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地址：700202臺南市中區忠義路1段96號

承辦人：邱麗芳

電話：06-2160216#1374

傳真：06-2119636

電子信箱：g078@tntb.gov.tw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營造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稅字第113165002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於113年1月起展開契稅查核作業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承包營造工程時提醒當事人，如有說明二之情形，於本局發函查核前儘速申報繳納契稅，以免經查獲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加強辦理契稅查核作業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按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及第16條第5項規定，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，因買賣、交換、贈與，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，取得使用執照者，均應依規定於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60日內申報契稅。
- 三、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，在本局發函查核前自動補報繳契稅者，依契稅條例第24條規定，加徵怠報金，免予處罰。

正本：臺南市營造公會

副本：本局財產稅科(承辦人)

局長盧貞秀